

广西禁毒基金会

2016 年度检查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 1、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 2、 资产负债表
- 3、 业务活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审计单位：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593416

传真号码： 0771-5535500

广西禁毒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

祥浩会事年审字（2017）第 0135 号

广西禁毒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禁毒基金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贵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50000MJN144929C，属于公募基金会，基金会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覃耀和，住所为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业务范围：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募捐；抚恤禁毒斗争牺牲受伤人员，奖励有贡献的集体个人；按政策及禁毒委要求开展其他活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并无对外投资。

4、贵单位 2016 年末人员 9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2 人，秘书长 1 人、理事 1 人，监事 1 人，财务人员 2 人，网络技术 1 人。2016 年度以上人员均未在贵单位领取工资。。

四、财务状况

1、贵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017,018.36 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17,018.36 元。

2、贵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90.00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490.00 元。

3、贵单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0,016,528.3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0,016,528.36 元。

五、收支情况

1、贵单位 2016 年度收入 10,017,118.36 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00 元，其他收入 17,118.36 元。

2、贵单位 2016 年度费用 590.00 元，其中：管理费用 590.00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

2017 年 5 月 15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团体名称	广西禁毒基金会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50000MJN144929C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时间	2016-12-21	法定代表人	覃耀和
住所	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	邮编	530029
主要经费来源	社会性募捐收入	电话	0771-2892557
个人会员数	0	单位会员数	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800103811488888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魏来香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无		
会费	收取会费的表决程序	会费标准	
	无	无	
分支（代表）机构名称	无分支机构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对外外投资		

资 产 负 债 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禁毒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10,017,018.3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490.00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	10,017,018.3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49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49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0,016,528.36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	10,016,528.36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	10,017,018.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	10,017,018.36

单位负责人：覃耀和

制表：周敏

复核：魏来香

业 务 活 动 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禁毒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	17,118.36		17,118.36
收入合计	8	-	-	-	10,017,118.36	-	10,017,118.36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	-	-	-	-	-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	590.00		590.00
（三）筹资费用	17			-			-
（四）其他费用	18			-			-
费用合计	19	-	-	-	590.00	-	59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	-	-	10,016,528.36	-	10,016,528.36

单位负责人：覃耀和

制表：周敏

复核：魏来香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广西禁毒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118.36
现金流入小计	8	10,017,118.3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0,017,01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017,018.36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审验章

单位负责人：覃耀和

制表：周敏

复核：魏来香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广西禁毒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50000MJN144929C,基金会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覃耀和,注册资金壹仟万元,住所为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业务范围: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募捐;抚恤禁毒斗争牺牲受伤人员,奖励有贡献的集体个人;按政策及禁毒委要求开展其他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9、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10,017,018.36
合 计		0.00	10,017,018.36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490.00	未支付报账款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9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①	覃耀和	490.00	100	未支付报账款
	合 计	490.00	100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0,017,118.36	590.00	10,016,528.36
合 计	0.00	10,017,118.36	590.00	10,016,528.36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发起人转入原始基金 1000 万元。

4、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入	17,118.36		17,118.36			
合计	10,017,118.36		10,017,118.36	0.00	0.00	0.00

(1)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转入原始基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 耗费和服务开支	590.00		59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 资产折旧（摊销）及 运行维护费用						
合计	590.00		590.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注册或住所	与基金会关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南宁市佛子岭路 1 号	基金会发起人

2、无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3、关联方往来

无

六、 限定性净资产转非限定性净资产：无

七、 净资产变动额：

2016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10,016,528.36 元。收入合计 10,017,118.36 元，费用合计 590.00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10,016,528.36 元。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原始注册资金 10,000,000.00 元经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众益验字[2016]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1982212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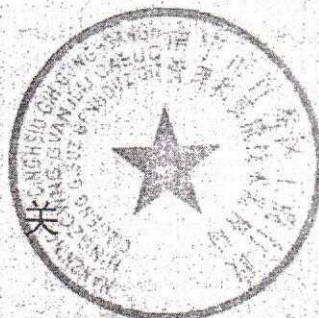
名称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层2117-2123号
法定代表人	咸海波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验资、建账建制;审计咨询;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评估、建筑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代理记账(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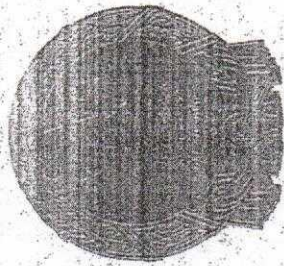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威海波

办公场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层2117-212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501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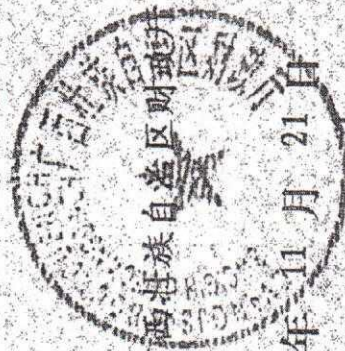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桂财注管字会〔1999〕64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NC. 0247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

2016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